

---

---
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336号

#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织金县大山风电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织金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4MACAN P3D7U)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织金县大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书存在以下问题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；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陷；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。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-2018)第4.2.1(1)(4)(5)、4.4.1条的规定。属于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53号)第十五条(一)(五)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厅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织金县大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---

---

附件：关于《织金县大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  
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毕节市水务局，织金县水务局。
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贵州金达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